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 1172/E918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為加大立法統籌協調的力度，特區政府提出建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，並為保障立法統籌工作的制度化和規範化，制定了有關的指引和流程，將立法決策、立法諮詢、法規草擬的工作流程納入統一規範，為今後統籌和跟進落實法規草擬工作打下良好根基。同時結合 2017 年至 2019 年立法規劃的制定，以及《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》的實施，藉此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現有的立法資源，進一步提高法規草擬工作的整體水平和效率。

在上述制度基礎上，特區政府已有序展開包括《海域管理網要法》、修訂行政准照制度和《船舶登記法》等立法工作。按照《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》（以下簡稱《指引》）的規定，負責部門在項目起動前向所屬監督實體和行政長官提交立法建議書，透過加強立項統籌和立法政策的審查，避免項目因政策方向不確定而影響其立法進度，並有利於確保整體立法政策的連貫性和協調性。同時，因應項目的複雜性和特殊性，行政長官可決定組成由法務部門協調、各相關職能部門參與的工作小組，開展立法諮詢和草擬工作，透過法務部門的全程跟進和協調，有助更好把握立法項目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工作進度、完成時間以及立法技術的應用。對於由職能部門自行草擬的項目，法務部門亦會根據相關部門訂定的時間表跟進項目的執行情況，並會對法規草案提供法律技術意見，以便完善草案內容，並加強立法技術的統一應用，從而使立法項目在內容與實施時間上能相互配合。

針對年度立法計劃及中期立法規劃，在上述《指引》規定的執行時間表的基礎上，為相關項目設定完成時間指標，並建立全面和恆常的溝通跟進機制，以便監督有關項目的執行，以及與負責部門保持緊密溝通，及時提供所需協助，更好地推進有關項目的草擬進程。此外，特區政府亦會因應項目的工作進程及其輕重緩急程度，在內部工作安排上作出特別協調，重點推進立法計劃在內的優先立法項目，加快處理其立法程序，促使項目能夠如期落實。

二、為提高制定法規的實效性和科學性，根據《指引》的規定，各立法項目的啟動必須經過前期論證和提交立法建議書，以闡明其立法理由、立法方案及相關研究資料等，透過加強立法前期調研和支撐性研究工作，為法規的合理性和操作性提供更鞏固的基礎。

在立法後的評估方面，《指引》亦規定法規實施後的檢討機制，要求負責執行的公共部門須持續關注和跟進法規的實施情況，並藉各種渠道收集各界的意見和建議，包括社會對法規實施的反應、法規能否達至預期目的、執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，以及執行成效等進行分析，以及適時提交相關檢討報告，以便及時能夠改善問題，提高立法效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 務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推行上述集中統籌立法機制，一方面旨在對立法項目作出更有效的統籌，提高整體立法質量和效率，另一方面藉此機制能更好地配合立法會的工作，做好協調立法項目安排和跟進法案審議的工作，共同有序推動特區的法制建設。然而，目前立法統籌工作仍受到一些客觀因素所制約，例如法律人員團隊需要繼續充實、整體統籌意識有待加強等。為此，法務部門將舉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說明會，向各公共部門宣導相關機制及具體操作內容，加強相互溝通，從而強化整體的立法統籌觀念，並理順具體操作，發揮統籌機制應有的作用。期望通過上述統籌機制的運作實踐和不斷完善，使法規草擬工作在規範、有序、高效的制度環境下進行，達致立法項目合理統籌、協調有序，適時及有效回應社會發展需要的總體目標。

法務局代局長

梁葆瑩

二零一七年 一 月 二十 日